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进一步规范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始终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省、市依法行政重大决策部署，锚定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推动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筑牢制度根基，规范行政运行

1. 强化统筹引领。明确局主要负责人为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总体工作布局，科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依法行政规范化、有序化开展。

2. 完善制度体系。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全年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长春市地上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供应审批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印发《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服务保障 支持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等 4 件规范性文件，积极配合市房管局制定《长春市“好房子”评价标准》，构建涵盖五大维度的 50 项评价标准，形成覆盖

资源保障、用地管理、行业发展等多领域的制度支撑体系。

3. 规范权力运行。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动态与工作实际，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清单，明确业务指导处室，压实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制审核制度，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履职答复等各类行政决定 863 件行政决定进行全要素审核，未通过审核事项整改后全部合规，审核通过事项未引发败诉或确认违法情形。

（二）深化执法改革，提升履职效能

1. 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优化“交房即办证”流程，依托“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模式开通“云窗口”远程服务；推动长春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与监管平台上线，实现 507 个项目通过平台报送材料，服务率达 100%。着力破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完成“未确权登记”项目首次登记 16.82 万套、“保交楼保交房项目”登记颁证 1.64 万套，惠及群众约 19 万人。

2. 规范执法行为。创新案件查处多处室联审模式，集中审核案件 75 宗，印发文件统一 4 类案件文书模板，组织案卷评查，全年 9 宗案件获评省、市优秀卷宗；构建执法闭环管理，严格执行检查备案制度，通过行政执法 APP 实现全程规范可溯；指导构建长光卫星遥感巡查模式，完成 1362 个挂账问题中 1351 个的整改，整改率达 99%，2025 年新反馈问题同比下降 61%。

（三）聚焦矛盾化解，守护群众权益

1. **推进政务公开。**制定《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申请流程图》，明确公开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年受理申请355件，办结341件，有效回复率100%，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与信息获取权。

2. **畅通诉求渠道。**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组织全系统19家单位开展2次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办理辅导，全年办理信访案件54件，严格按规定分类处置；统筹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全年参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8件、行政诉讼案件37件，败诉数量及占比显著下降，针对2宗确认违法案件，深入剖析原因并印发通报；全年开展涉诉争议化解10件。

3. **深化府院联动。**与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召开专题会议，梳理行政权力运行及职责分工情况，明确闲置土地认定、土地出让金追缴等业务职责边界，强化司法与行政协同。

（四）强化法治赋能，夯实基层基础

1. **加强教育培训。**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党委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重要内容；组织参加自然资源部生态文明大讲堂，举办复议答复与应诉工作专题培训，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业务培训会，邀请国家、省级专家授课，覆盖近400名执法骨干；完成全系统207名在编在岗公务

员法律知识线上培训，为 7 名首次申领执法证人员办理信息录入，确保执法队伍持证上岗。

2. 营造法治氛围。结合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联合市公安局开展黑土地保护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400 余份、宣传单 2000 余份；通过摆摊设点、深入小区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与服务咨询，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与生态保护意识。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基层执法能力有待提升

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应用能力跟不上工作需求，法治素养与履职要求存在差距。核心原因在于对基层实际需求调研不够深入，培训内容针对性、实操性不强，多以集中授课为主，案例教学、现场实操等有效培训方式运用不足，培训效果转化率不高。

（二）执法协同机制不够完善

跨部门、跨层级执法联动效能不高，在统筹协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时，力度不够、频次不足，未形成常态化协同执法格局；不同区域在同类案件处理上存在标准差异，影响执法公正性与权威性。主要原因是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缺乏固定的联动议事与沟通平台，对全市执法工作的统一指导和规范力度有待加强。

（三）法治宣传实效有待增强

法治宣传形式较为传统，多以发放资料、摆摊设点为主，线上宣传、案例解读等创新形式运用不足；内容上对

群众关心的土地管理、不动产登记等热点问题解读不够深入，未能充分满足群众法治需求。根本原因是宣传工作谋划未充分立足群众视角，对宣传效果的跟踪评估机制不完善，导致宣传难以有效转化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习惯。

三、2025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党组书记、局长蒋旭桐同志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坚持“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推动全局法治政府建设落地见效。

一是强化统筹部署。明确自身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定位，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总体工作布局，主持编制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是带头示范引领。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主持党委中心组学习相关内容，发挥领学促学作用；亲自牵头组织全市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业务培训会等重点培训活动，提升队伍法治素养。

三是狠抓关键环节。亲自牵头推动规范性文件出台和制度体系构建，统筹推进权责清单动态调整与法制审核工作；针对“不动产登记难”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亲自部

署整改举措；对 2 宗确认违法案件，亲自牵头剖析原因并印发通报，督促整改落实；主持创新案件查处联审模式、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深化府院联动，统筹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四是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全系统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办理辅导，加强对基层执法工作的督导检查，将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干部履职评价重要内容，推动各级责任人切实扛起法治建设责任。

四、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 年，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思想引领，筑牢法治根基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职工培训核心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及日常教育培训体系。制定 2026 年法治培训计划，创新培训形式，增加案例教学、模拟执法、现场观摩等实操性强的方式，邀请法律专家、优秀执法骨干授课，重点提升基层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应用能力。

（二）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执法质效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针对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规范性文件，提升制度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主动牵头与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跨

部门执法联动联席会议制度，统一执法标准，共享执法信息，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统筹指导，制定统一的执法操作规范，开展常态化执法督导检查，及时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

（三）深化服务改革，增进民生福祉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进一步优化“用地清单制”“黄绿证”合并办理等举措，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场景，提升服务便捷度与企业获得感。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优化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加大“法律下乡、法律进村”力度，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执法人员、法律顾问深入社区、乡村开展专题宣讲。

（四）创新宣传模式，营造浓厚氛围

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方案，结合“国家宪法日”“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创新线上宣传方式，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推送法律解读、典型案例等内容，提升宣传覆盖面与吸引力。建立宣传效果跟踪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群众反馈，及时调整宣传内容与形式，引导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意识。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特殊报告的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直面问题、狠抓整改，不断提升全局法治建设水

平，为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